

<<品读UCP600>>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品读UCP600>>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0429

10位ISBN编号：7561530420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建煌

页数：577

字数：9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早春三月，收到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同事发来的电子推荐信，附有《品读UJCP600》的书稿。书稿的作者为兴业银行总行的林建煌先生。

他知道我曾受中国银行总行委托于1993年翻译了UJCP500中文版，又受ICC中国委员会委托于2006年审阅了UJCP600中文版。

因此辗转通过中行旧同事与我联系，请我审阅《品读LJCP600》书稿。

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ICC（国际商会）最有影响力的出版物。

诚如作者所言，是银行跟单信用证结算实务的“圣经”。

问世以来，对推动信用证结算从而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其他惯例无法企及的作用。

为保持其生命力，ICC根据外部情况变化，对LJCP不断进行修订。

1994年生效的UCP500，由于贸易环境特别是通信、运输、保险、电子商务等技术的进步，缺点日益显现。

因此ICC决定启动新一轮修订，经过几年的修改并广泛征求各成员国有关银行的意见，最终形成了LJCP的最新版本--UJCP600，并决定于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这是跟单信用证运作的最新规则，也反映了跟单信用证实务的最新成果。

林建煌先生在加入兴业银行之前，曾在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工作近十年，深受中国银行国际业务优秀传统的熏陶，对涉及国际贸易结算的惯例和规则留意研究。

但在UCP600实施前后，国内同类书籍已经出版了数种，林先生的研究能否有新的角度与高度？

因我与他素未谋面，不敢妄言。

但在当今诱惑纷扰的环境中，一个任务繁重的年轻的实务工作者，能潜心书斋，立言90万字，已经实属难觅。

念及于此，我翻开了书稿。数日后，林先生打来电话讨论，并提出希望作序，我欣然允诺。

因为随着阅读的深入，我已经断定这是近年来LJCP研究方面乃至国际结算领域一本不可多得的佳作。

以序为文，正可与读者共享此书特点：--体例独特：本书以UJCP600的39条条文为纲，在编排上与同类书籍相比具有独特的体例。

对每条的分析，多以条目中重要概念定义起始，展开以应用指引与案例剖析，并结合作者自身对要点的理解。

全书系统完整，结构清晰，是一本优秀的参考书。

## 内容概要

本书以UCP600的39条条文为纲，在编排上与同类书籍相比具有独特的体例。对每条的分析，多以条目中重要概念定义起始，展开以应用指引与案例剖析，并结合作者自身对要点的理解。

全书系统完整，结构清晰，是一本优秀的参考书。

## 作者简介

林建煌，男，1973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  
同年入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先后从事储蓄、会计、国际结算、个人理财和公司业务。  
2004年入兴业银行总行单证中心，同步开始信用证理论和UCP规则的系统研究。

## 书籍目录

序言

引言

Article 1 UCP的适用范围

Article 2 定义

Article 3 解释

Article 4 信用证安排与合同

Article 5 信用证安排与单据

Article 6 信用证的可兑用性——有效性

Article 7 开证行的责任

Article 8 保兑及保兑行的责任

Article 9 通知及通知行的责任

Article 10 修改

Article 11 信用证及修改的电讯传递和预先通知

Article 12 指定银行的责任和权利

Article 13 银行间的未见单偿付安排

Article 14 单据审核

Article 15 相符交单时

Article 16 交单不符时

Article 17 正本单据和副本

Article 18 商业发票

Article 19 多种方式运输单据

Article 20 港至港提单

Article 21 港至港海运单

Article 22 港至港租船合同提单

Article 23 空运单据

Article 24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Article 25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Article 26 运输单据上的三种标注

Article 27 清洁运输单据

Article 28 保险单据

Article 29 有效期限和交单期限的顺延

Article 30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浮动

Article 31 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

Article 32 分期支款或分期发运

Article 33 营业时间与交单

Article 34 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Article 35 信息传递和条款翻译、解释免责

Article 36 不可抗力免责

Article 37 被指示银行免责

Article 38 信用证转让

Article 39 款项让渡

## 章节摘录

第二，保兑行是一家特殊的指定银行。

然而，保兑行与其他指定银行却并不相同。

准确地说，保兑行角色与纯粹指定银行角色并不相同。

二者不同之处在于一家银行在保兑行角色下因为保兑而成为指定银行，而在纯粹指定银行角色下仅仅因为开证行的单方面指定即可成为指定银行。

值得一提的是，一家银行可以兼有保兑行和纯粹指定银行双重角色。

--当一家银行仅担当保兑行角色时，根据本惯例第8条a款的规定，它承担着对受益人相符交单代为承付责任，也承担对按指定行事的其他纯粹指定银行转递相符交单的偿付责任。

--当一家银行兼有保兑行和纯粹指定银行双重角色时，根据本惯例第8条a款的规定，在可议付信用证下，其对受益人的责任不是承付，而是无追索权议付。

与仅担当纯粹指定银行角色相比，此时，该银行必须议付而不能拒绝，且对受益人无追索权，除了这两方面内容之外其对受益人的责任没有什么区别，比如都仅仅是预付或同意预付，预付和同意预付的比例、利率、期限等均可以与受益人“商付”。

--当一家银行仅担当纯粹指定银行角色时，根据本惯例第12条a款的规定，它可以承付或议付，但这并不构成它的责任。

保兑行这一角色与纯粹指定银行角色之所以不同，主要是因为开证行对纯粹指定银行角色的单方面指定，并不构成纯粹指定银行角色下必须按指定行事的承诺，而保兑行角色下却因为其在保兑时的同意代为承付或予以无追索权议付的事先表态，所以，必须按保兑的内容行事。

### 编辑推荐

您，不管是行内新手，还是业界老兵，均可从《品读UCP600》中各取所需，也均将各有所得。

《品读UCP600》适用于从事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的银行人员的实务操作和专业培训，也适用于从事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企业单证人员、从事国际贸易运输的航运界人士和从事国际贸易运输保险的保险界人士的作业参考，同时还是信用证法律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与学术界人士学习、研究信用证理论和uCZP600的有益参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